

## 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东湖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贷款由公司法人张爱梅、实际控制人郑晖、公司股东江西问鼎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贷款及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公司向赣州银行东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法人张爱梅、实际控制人郑晖、公司股东江西问鼎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故郑晖、张爱梅及江西问鼎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法人陈薛孝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等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将对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